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黃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9,9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5,42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9,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805元，及其中

01 675,425元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8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03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04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5 行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
06 12月4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9,972元，及
07 其中675,425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8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09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1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本院114年12月4日言
11 詞辯論筆錄、原告114年11月27日書狀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7
12 頁、第2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
13 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約定
16 借款期限至119年11月21日止，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
17 1.88%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18 碼年利率6.3%機動計算，以實際撥款日之該當日為還款日，
19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
20 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
21 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以每
22 月為1期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
23 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
24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
25 709,972元（其中本金675,425元、利息31,839元、違約金
26 2,708元），及其中本金675,425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
2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2日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29 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
3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31 原告709,972元，及其中675,425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22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3 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願
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及原告請求金額，惟答辯稱：因財
06 務困難無法清償，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
0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08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、
10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
11 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3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6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林思辰